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及十一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冰小姐；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嘉恒先生；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趙銳勇先生；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及
-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

及批評：

- (10)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
- (11)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翔弘先生；及
- (12)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

(上文(2)至(12)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指令：

- (13) 馮燦文先生及陳志遠先生須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及 (iv)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
- (14) 李冰小姐、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馮偉成先生（各 24 小時）、楊俊昇先生及王翔弘先生（各 21 小時）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及 (iv)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實況概要

該公司在 2016 年收購一間內地公司（該附屬公司）。當時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一位杜先生及一位宋先生（各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在收購完成後，該公司沒有從香港辦公室派駐代表到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該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其當地管理人員處理。該公司當時以審閱該附屬公司的季度管理賬目，及透過每月與該附屬公司當地管理人員進行電話會議的方式，監察該附屬公司的事務。

在 2016 至 2019 年間，該附屬公司在未有明確通知該公司董事會的情況下，進行了多次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在 2016 至 2018 年間，該附屬公司與三間內地公司（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訂立了共五份協議，當中該附屬公司向該等內地公司提供了推廣、銷售及系統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協議）。根據其中四份服務協議，在 2016 至 2019 年間該附屬公司提供了經常性服務。

杜先生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大概 50% 的股本權益。宋先生持有 C 公司 70% 的股本權益。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是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因而成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服務協議亦因此構成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墊款

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間，該附屬公司 (i) 向 A 公司及另一間內地公司 (D 公司) 提供共超過 3 千 8 百萬元人民幣的免息墊款 (該等墊款) 及 (ii) 向宋先生提供超過 1 千萬元人民幣的免息墊款。其中向宋先生提供的免息墊款在 2018 年 12 月被轉換為一筆為期一年的貸款 (該貸款)。

當時，宋先生持有 D 公司 51% 的股本權益。D 公司因此亦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公司在其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對該等墊款及該貸款作全數減值。

該等墊款及該貸款構成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墊款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就該等服務協議、該等墊款及該貸款，該公司須要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匯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披露的規定。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該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首次公告該等交易。在該公告內，該公司承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貸款的資料。

根據第 14.34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該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及 (在當時) 儘快通知上市科。

第 14A.34 及 14A.35 條規定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而該公司亦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14A.36 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 14A.46 條訂明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公司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14A.49 條要求該公司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董事對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根據第 3.08 條，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董事必須 (i)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第 3.08(c) 條)；及 (i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 3.08(f) 條)。

每名相關董事曾作出《董事承諾》，當中訂明他們承諾：

-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A.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
- (2) 所有相關董事均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c) 及 3.08(f) 條，及他們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 (i) 楊俊昇先生曾主要參與監督該附屬公司的事務。在楊俊昇先生辭職後，此職能由該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門負責。張嘉恒先生當時為該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門的主管。
- (ii) 在 2017 及 2018 年，因為該等墊款的原因，該附屬公司賬目內的「其他應收款」快速增加。在同一時段，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帳目中亦錄得大筆的現金外流。楊俊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均沒有作出查詢或審視有關交易。
- (iii) 在 2018 年初，該公司的審計師對該附屬公司的巨額應收款提出疑問。該等墊款沒有文件支持，亦看似不符合該公司的利益。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對應收款的解釋並不合理，但楊俊昇先生在未有恰當地提出質疑的情況下，全盤接受有關解釋。
- (iv) 在該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該公司透過審閱該附屬公司的季度管理賬目及每月與當地管理人員的電話會議，監察該附屬公司的事務。即使該公司未能對該附屬公司的事務進行緊密的監察及取得該附屬公司最新的資訊，在沒有任何制衡濫權的機制下，該附屬公司董事仍然被賦予取得及運用該附屬公司資金的全部權力。在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該公司的董事會未有採取足夠步驟監管該附屬公司的事務。
- (v) 該公司要求該附屬公司董事，就該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通知該公司，但該附屬公司董事從未獲得任何有關識別相關交易的正式培訓。相關董事未有足夠地確保該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上市規則》知識。上市科的調查亦發現該公司合規程序有不足之處，例如該公司沒有就識別須予公布的交易設立可衡量的標準，亦未有能夠有系統地識別關連人士及交易的機制。

- (vi) 該公司在 2019 年初發現該等墊款、該貸款及該等服務協議。雖然有跡象顯示該附屬公司董事不適合繼續出任相關職位，但相關董事未有採取有效行動改善對該附屬公司的監管。該公司繼續未有設立針對該附屬公司董事權力的制衡濫權機制。在 2019 年，該附屬公司董事繼續作出沒有文件紀錄的墊款。有關墊款在 2019 年被全數減值，導致該公司損失大約 5 百萬港幣。這證明當時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相關董事嚴重失職。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有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6 月 15 日